

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

109年5月6日勞動發特字第10905058321號令訂定

- 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從事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產生衝擊，致其工作收入減少，以補貼方式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計畫之擬訂、修正及解釋。
 - （二）計畫之協調、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。
 - （三）資訊管理系統規劃、建置及管理。
 - （四）整體執行績效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本計畫協辦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（以下簡稱分署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經費審核、核撥、核銷及就地審計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所轄區域內地方政府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督導及彙整。
 - （三）資訊系統之資料檢核及彙整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。
- 四、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地方政府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所轄區域內從事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人數估列補貼經費，提送經費需求書。
 - （二）補貼之宣導、諮詢及聯繫。
 - （三）補貼之受理申請、審核及核定通知。
 - （四）補貼之撥款、查核及追繳事宜。
 - （五）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。
 - （六）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。
 - （七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。
- 五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視覺功能障礙者，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申請補貼：
 - （一）現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但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且有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取得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。
 - （三）未受一定雇主僱用。
 - （四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致工作收入減少。
- 六、前點補貼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一次發給三個月。

前項補貼，與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、補貼或津貼性質

相同者，應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。

七、第五點所定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書及領據(附件一)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。
- (三) 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。
- (四)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職業工會等相關法人、團體出具之實際從事工作證明(附件二)。
- (五)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六) 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，且未受一定雇主僱用，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致工作收入減少之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前項申請應於第十五點所定期間內提出，並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地方政府之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有欠缺，經地方政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地方政府應於第五點所定人員提出完備之文件、資料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回復。

九、地方政府應於書面通知發給補貼後三十日內，將補貼一次撥入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。

十、地方政府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，得派員實地查核或電話抽查，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一、申請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發補貼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：

- (一) 不實申領。
- (二) 同一事實重複申請。
- (三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
- (四)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。

十二、地方政府為辦理本計畫之補貼，應估列轄區符合第五點所定人員人數與經費，依分署通知期限內，檢具經費需求書(附件四)向分署提出申請。

十三、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款、經費支用及結報作業：

- (一) 檢附核定函並填具領款收據，向分署申請撥付經費；計畫結報時，並應提出成果報告(附件五)及補貼清冊(附件六)。
- (二) 賸餘經費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回分署，並辦理結案。
- (三) 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其相關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，由地方政府審核、保管、備查，原始憑證需裝訂成冊，並依會計

法規定妥為保管，分署得視需要查核之。

十四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，補貼之發給或停止，得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，並公告之。

十五、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五月六日起至一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